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2023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3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认真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开展PTA、MEG、PF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更好地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能更好地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提高竞争力。

公司已建立了《商品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商品衍生品交易行为，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衍

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周凯 孙涛 承军

2023年8月28日